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8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成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能充分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以及《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70）。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